

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现将2023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本人陈俊，1969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职称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，任武汉钢铁（集团）公司炼铁厂见习生；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，就职于武钢集团经济技术研究中心发展规划研究室；1994年5月至1998年2月，任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信托部经理；1998年3月至2008年2月，历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经理、部门经理、合伙人；2008年2月至2013年8月，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；2008年2月至2009年，任上海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；2013年9月至今，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合伙人，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；2018年11月至今，兼任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现兼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财务报表审计技术委员会委员、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MPACC企业硕士导师、河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。2021年6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

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；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，也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情形。最近十二个月内均不存在上述列举情况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，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3年，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大会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陈俊	6	6	5	0	0	否	4

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3年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共计4次，其中审计委员会3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，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本人在审议及决策专门委员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效率。本人认为，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随着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修订与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制定，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的制度将进一步完善、规范，本人将在2024年积极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

义务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了解，听取公司相关汇报，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同时，本人注重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，并充分运用自身在财务行业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，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、会计估计、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工作提出了重要的指导建议，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，向本人全面介绍公司的情况，并根据本人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，有利于帮助本人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，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年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确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相关决策依法依规作出，顺利得到执行和披露，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；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小青、王琳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无偿担保，上述关联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

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除上述关联担保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对财务报告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阅，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，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。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，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除此以外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，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的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3年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，符合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。此外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制定、变更或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计划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俊

2024年4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陈俊

陈俊

2024 年 4 月 26 日